

訴 願 人 〇〇〇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北市信戶字第八九六一一九九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綠訴願人以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申請書，並以其長子〇〇〇及長媳〇〇〇陸續出家未盡渠等對訴願人之孫〇〇〇之扶養義務為由，請求原處分機關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其孫之監護人，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北市信戶字第八九六一一九九六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生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有監護的責任，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始得設置監護人，申請監護登記……查本案〇〇〇之父母均為出家修行，並非不能行使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僅屬不為，如 臺端堅持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辦理監護登記，敬請 臺端提供〇〇〇君及〇〇〇君確實『不能』之實際情事，俾憑本所參辦。」訴願人接獲前開函後即以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再次陳明其長子及長媳因出家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訴願人辛苦扶養其孫〇〇〇逾十年，已代理其父母行使親權，仍請求原處分機關准予登記為其孫〇〇〇之監護人。經原處分機關審酌後以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北市信戶字第八九六一二八七二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兒童福利法第四十條規定，按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行為者，兒童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故如其父母〇〇〇先生及〇〇〇女士確有不能行使、負擔對於〇〇〇君之權利義務，臺端可依法請求法院選定監護人以保障〇〇〇君之最佳權益。」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二、嗣原處分機關為調查訴願人之長子〇〇〇及長媳〇〇〇是否有事實上不能行使或負擔渠等對〇〇〇之權利義務，復以九十年一月四日北市信戶字第九〇六〇〇〇九一〇〇號函，請〇〇〇及〇〇〇就訴願人申請登記為〇〇〇監護人乙事表示意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後〇〇〇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陳情書，向原處

分機關表明其並無放棄行使或負擔對○○○之權利義務，並請求原處分機關拒絕訴願人之請求。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北市信戶字第九〇六〇〇四六〇〇〇號函送該陳情書予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之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二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兒童福利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兒童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行為者，兒童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戶籍法第十八條規定：「監護，應為監護之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八 監護登記。」

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四一五號判例：「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例如自己上班工作無暇管教，子女尚幼須僱請傭人照顧等〉，則非所謂不能行使。」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子○○○於七十九年四月間出家，現於新竹縣○○鄉○○村○○號○○寺；媳○○○原於基隆市○○國中服務，於今（八十九）年七月離職，其後亦出家於屏東市○○街○○寺。因訴願人之子、媳均已出家，且除媳於任職○○國中時曾繳納○○○健保費以外，多年以來均未對○○○行使權利或負擔扶養義務，不能行使監護權。
- (二) 按民法上「不能」可區分為主觀不能與客觀不能，本件訴願人之子、媳遠在新竹、屏東出家，按一般社會通念，出家即脫離塵世，而事實上近十年來渠等對被監護人亦未加聞問，未負擔扶養義務，在客觀事證上顯屬主觀上不能行使監護權甚為灼然。另參酌法務部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律決字第一五四六二號函解釋，所謂不能行使親權，包括因案受緝在內，即係基此同一法理，故本件訴願人之子、媳出家，亦應解釋為

不能行使對子女之權利義務始較合理。

- (三) 末查被監護人○○○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生，於其出生未及四個月即交由訴願人扶養（參戶籍謄本所示戶籍遷出地點、日期）至今約十年，而由上開被監護人○○○戶籍遷入及其為訴願人扶養之事實，縱不能認為訴願人之子、媳不能行使監護權，亦應認其對被監護人○○○早於七十九年時即授予監護權，應准予訴願人辦理監護登記。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以其長子、長媳陸續出家，未盡對其孫○○○扶養義務為由，請求辦理監護登記，惟原處分機關審酌認定「出家」尚非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所稱「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若訴願人之子媳對於○○○確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事實者，則請訴願人依兒童福利法第四十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父母之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次查原處分機關辦理監護登記事項，於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有審酌是否為登記之權，不以經法院判決為前提。惟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本件○○○之權利義務事項依法應由其父母行使或負擔，訴願人申請登記為○○○之監護人，自應提出相當證明文件證實○○○之父母確有不能行使、負擔對○○○之權利、義務之事實。蓋一旦為監護登記，即已影響○○○之父母對○○○權利、義務之行使，故對○○○及其父母三方權益均將有重大影響。而「出家修行」按社會一般通念，固有難於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可能，然其情節態樣不一而足，訴願人於申請監護登記所指陳之事項，是否即該當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要件，本非無疑義，而訴願人卻又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況原處分機關為調查本件事實，復函請○○○之父母（即○○○及○○○）就訴願人所提申請案表示意見，○○○並以陳情書表明其「能」且「願」承擔扶養及教育○○○之責，故本件實已容有爭議，原處分機關自難依職權審酌認定，訴願人實應依兒童福利法之相關規定，訴請法院解決爭議，始為正辦。

五、又訴願理由主張○○○之戶籍遷入現況及為訴願人所扶養之事實，應認其父母早於七十九年時即授予訴願人監護權，而應為監護登記乙節，查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規定委託監護之情形，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然委託監護應以經未成年子女父母同意並為委託行為為前提，訴願人所指戶籍登記事項，尚無法直接解為○○○之父母有委託訴願人行使監護權之行為；復查本件○○○之父○○○既已表達並無放棄監護權之意，更不得僅以戶籍登記事項作為委託監護之依據，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從而，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